

金融總會發布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4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落實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等，共提出 24 項建言議題、38 則具體建議作法，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

本白皮書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北市租賃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故白皮書之建言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本白皮書之提出，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蔡英文總統於連任就職演說中，提出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之關鍵角色外，同時整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資金、法規、品牌等共通性策略，以持續深化台灣成長模式。而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可促進經濟發展正向循環，同時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4 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發展的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聯絡人】吳宜聰資深研究員；Tel：(02)2598-3328 #302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現況檢討

回顧過去兩年，新冠肺炎疫情為影響全球經濟趨勢之主力，尤其 2021 年間先後受到不同變種病毒株之肆虐，導致全球經濟動能及金融市場表現不佳，所幸各國提高疫苗覆蓋率，並推出紓困援助與基礎建設方案，使疫情控制得宜而放寬防疫限制，讓經濟逐步恢復動能。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動能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左右，此外仍有通貨膨脹壓力升高、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烏俄戰爭、供應鏈移轉乃至重組等風險，干擾經濟未來走向，須審慎因應。在前述大環境下，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攸關金融服務業能否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全球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應關注海外市場風險與金融科技發展。
- 二、落實永續目標，善盡公司治理本份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 三、解決家族信託之實務疑慮，有賴相關部會釐清及完善法制問題。
- 四、推動資本市場多元籌資管道，首次公開發行（IPO）穩定成長。
- 五、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六、提升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穩定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七、保險業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 八、推動保險科技創新與資訊安全。
- 九、開放保險業資金挹注長期照顧產業。
- 十、續推動接軌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建言主題概述

- 一、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之機制；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等措施。

二、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等措施。

三、落實永續發展：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了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發展與民生所需之產業。

- 建請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

四、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

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為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建議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並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建議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等措施。